

附件4:

中卫市2019年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对辖区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。

二、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

(一) 监督抽查对象。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

(二) 监督抽查范围。餐具、饮具卫生质量。对辖区内所有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餐具、饮具进行抽检，每家抽检1-2个批次，数量不少于20套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 随机监督检查内容。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消毒后餐具、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出厂的餐具、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出厂的餐具、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

(二) 检测项目。感官要求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3月）。各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组织协调，明确监督机构和疾控机构

职责， 落实责任，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4-9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对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及样品的采集、送检，检验由辖区疾控机构承担。监督机构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样品的采集、送检，同级疾控机构自收到送检样品之日起，40日内出具检验报告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2019年10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于2019年10月前完成全年情况报告。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周天荣 周竞

电 话：0955-7060312 邮箱：nxwsjd_500@163.com